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47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六庭等間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聲請再議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9月5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原確定裁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至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即告屆滿，惟因當日適逢例假日，遞延至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為屆滿日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17日始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其再審聲請業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，應以已受裁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，聲請人除原確定裁定之相對人外，尚增列其他相對人部分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鍾 啟 煒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 仲 一